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14742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7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保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保穗公司琶洲东 AH041405 地块（自编 4#5#） 项目代码：2020-440105-70-03-104789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港东路 2437 号（备注：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4#），总建筑面积：21268.15 平方米，地上 39.0 层：21268.15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5#），总建筑面积：25466.02 平方米，地上 39.0 层：25466.0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22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23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41B126、（2024）复 41B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该工程用地范围西侧、北侧范围应代建设的道路用地1936平方米，请贵司在条件成熟后及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要求，依承诺事项完成建设。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30日

抄送：市/海珠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琶洲街道办事处